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55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保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33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保義施用第一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陳保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1時8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內加水稀釋注射入體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之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上開時間所採尿液送驗結果，確呈嗎啡

01 陽性反應，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鑑定許
02 可書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
03 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45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
04 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7月31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
05 00000U0245號)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6 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
07 海洛因之事實，堪可認定。

08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
09 用毒品之傾向，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
10 93年4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93年度戒
11 毒偵字第1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
12 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3 錄表1份附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
14 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說明，縱被告其間因犯毒品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同條例第20條
16 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17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18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19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20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21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22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23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24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5 查被告因搶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經本院以113年
26 度審訴字第397號審理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7 表存卷可查，足見被告已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
28 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
29 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之不適合為
30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事，是檢察官經裁量
31 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

01 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
02 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
03 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
04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明慧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張瑋庭